

证券代码：837661

证券简称：隆博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新疆隆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艾比布拉·赛来依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925,60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财务总监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 1、议案内容

审议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1,925,6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 1、议案内容

审议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1,925,6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### 1、议案内容

审议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1,925,6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1,925,6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审议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3,395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要求，董事会决定将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1,925,6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新疆井然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昭熙、高露红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在文本上的签字属实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新疆隆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新疆隆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0 日